台 北 कं 都 कें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三 Ξ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鏼

地點:市府簡報室

時

間

中

華

氏

國

ナ

+

六

年

元

月

+

五

E

下

千

_

畤

#

分

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列)席.詳如簽到表

単出

席:許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宜、

紀錄:郭 健

峯

宣 讀 上 $\overline{}$ Ξ Ξ _ 次 娄 員 會 譲 紀 銯 9 認 為 無 韺 9 予 ぴ人 碓 定 Ö

貳、討論 爭項

討論 爭項一

茶 名 修 倝 本 क्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祭 要 點 徐 文 茶 0

説明:

 (\rightarrow) 本 案 倸 由 本 府 **75.** 3. 21. 府 エ _ 字 第 セ 九 Ξ セ _ 號 函 送 到 會

0

 \Box 4 紊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氏 或 围 膛 陳 情 意 見

 (\equiv) 本 案 曾 提 75. 9. 8. 8. 本 會 矛 次 委 員 會 譲 备 譲 9 其 中 有 [48] 本

(<u>124</u>) 案 條 檐 經 任 哥 召 陳 分 集 委 之 員 人 決 邀 議 9 集 為 邀 4.217. 集 . 有 嗣 有 __ 委 辆 暫 **ニ**ニニ 員 予 委 及 舅 保 八七六 作 及 留 莱 作 , 早 業 有 位 单 辨 於 位 修 **75.** 慎 正 10. 部 加 9. 分 矿 召 周 9 開 後 誦 專 都 9 茶 再 委 番 捉 曾 委 登 陳 小 員 委 要 曾 員 點 組 審 文 曾 矛

藏

祥

四

枡 獲 結 論 9 倂 同 原 茶 冉 提 會 審 議 0

決

譲 計 紊 本 民 9 原 並 畫 或 開 哥 發 從 住 建 要 紊 樂 理 E 審 學 點 論 區 原 山 查 曾 PLÍ 則 4 研 傪 坡 及 究 正 地 組 及 Z 里 再 哥 本 行 分 劃 कं 技 開 山 9 紤 休 會 坡 先 賞 護 研 地 新 本 品 究 建 犲 變 府 上 築 9 史 エ 研 175 審 商 為 請 查 務 標 局 具 住 陳 笔 委 準 取 體 員 得 可 墨 __ 文 內 行 之 私 結 廿 祥 告 政 哥 五 論 召 摘 集 營 後 個 錸 建 9 相 9 地 者 再 就 區 部 提 省 本 資 委 會 得 के 料 託 審 通 供 中 細 議 華 用 哥 本

討 論 項

案

説

明

14

名 修 訂 基 隆 河 士 林 段 新 生 地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逋 盤 檢 討 紫 0

(-)本 案 未 經 提 會 報 쏨 , 逕 由 本 府 以人 **75**. 6. 9. 府 エ _ 子 帛 九 叼 五 號 公 告

辨理公開展覺卅天。

 (\Box) 案 地 火些 • 提 停 車 **75.** 10. 空 間 23. 本 • 會 批 第 發 Ξ क Ξ 場 争 0 可 次 行 委 員 性 問 會 譲 趜 之 審 研 決 究 • 解 決 本 茶 9 涉 葥 委 及 員 最 4 們 組 建 樂 脉 粤 基

扊 繠 番 ` 鱼 建 ル 官 處 組 9 ` 地 並 請 政 處 辛 委 • 員 土 地 晚 重 敎 劃 擔 大 任 隊 召 集 • 敎 人 育 9 局 另 邀 ` 建 集 設 本 局 府 及 エ 都 犲 委 与 會 3 等 都 有 計

嗣单位詳加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茶 終 辛 委 員 於 **75.** 11. 27. 邀 集 有 嗣 委 員 及 作 業 單 位 召 開 專 紊 备 查 4 組 會 議

獲致結論,併同原案再提會審議。

W4)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圉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 四 件 0

決議:

(-)有 決 議 鯯 附 _ 表 建 及 築 附 基 圖 地 <u>__</u> _____ 辦 住 理 宅 O 區 • 酌 業 區 各 街 鄏 內 建 樂 基 地 細 分 规 模

依依

有 静 本 計 畫 區 _ 開 放 空 間 <u>__</u> 之 示 惠 圖 , 依 後 附 決 誡 附 回 _ 辦 珄 0

(=)有 [神] 們 早 空 間 ___ 之 規 定 9 訶 作 涞 单 位 奓 服 建 杂 技 斱 丸 則 之 規 Æ 万 式

, 改 以 樓 地 板 面 積 9 餃 À, 計 升 Ż 依 揪 0

(K-A) 本 寅 局 計 畫 • 區 邺 南 政 端 Ξ 光 单 位 華 便 段 用 四 4 9 电 段 信 八 使 _ 用 四 南 • 逶 八 _ Ž 九 ___ 地 O 3/1 0 兩 O 筆 井 土 5 地 公 由 貢 電 局 信 便 公 用

(11) 計 畫 2 南 面 國 中 用 地 變 更 À 機 艄 用 地 供 天 文 秆 學 館 便 用 9 國 小 用

中

間

Ż

V9

O

0

坪

9

驯

餘

土

地

約

六

 \mathcal{L}

O

井

由

郵

政

便

用

0

地 變 义 Ay 國 中 用 地 0

(V) 左 列 各 點 7 詴 作 某 单 抠 再 稲 充 計 畫 説 明 書 內 容

9

以

臻

芜

吾

0

1. 主 要 計 畫 對 4 細 当 計 畫 之 指 事 原 則 0

説 明 書 檢 討 計 畫 N 敍 坍 道 路 枀 統 檢 討 結 呆

3.

4

充

貢

計

畫

變

史

山

分

之

埋

由

及

公

民

或

團

膻

惠

見

綜

理

表

初

研

息

見

0

2.

請

重

新

檢

訶

本

計

畫

匝

之

可

谷

納

人

口

及

居

住

峃

度

0

5. 多 目 垻 E

説 明 書 其 他 欄 部 分 加 註 __ 市 場 用 地 之 標 使 用 不 包 括 住 笔 使

用

*

6. 裲 充 説 明 建 樂 基 地 Ż. 細 分 規 模 規 定並 分 析 其 便 用 之 經 濟 效 益 俾 减

(L) 本 計 少 畫 本 區 計 批 畫 發 都 कं कं 設 場 用 計 地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供 購 物 中 ジ 及 附 働 設 砤 便 用

管

制

原

則

貫

施

之

阻

力

44 計 畫 説 明 蔷 文 字 部 分 俢 正 詳 如 決 議 附 件 0

(14) 公 展 期 間 9 公 氏 或 團 醴 提 出 陳 情 蒽 見 9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埋 表

o

regarded Activities							
	(五) 名附	似	(三)	(J) 象法		() 紊	修正
	件()	一哥	(-) 明	令依		名	項目
	細基部隆	都市	積所: 率規:	和市		地修画订	計
	計河	設計	百定惟分:建	計畫法		細基部隆	a
	茶林和	官制	之:	弟 廿		計画一本	説
	設生計地	爭項	五種應	二條、		通報	明
	管附制近	,	之規定	泉廿		被生討地	書
	爭地項區		一班 不計理 容 董	六 條) 附 業 近	
1	制近基	亦	各地	都市	***************************************	地座	zf.
	川 上 河 加 士	設計管	要用惟 件分建 區樂	計畫法		區河 / 細 十	委員
	計林董权	制原	管基制地	弟廿六		計林	會
	茶一都新	則	規 <u>人</u>	徐		() 新	議決
	市登地及計及		所 規 定 市	第 廿 二	· · · · · · · · · · · · · · · · · · ·	盤地及	議
	曾附		之上	條) 附	
					2 七删檢細廢言 1除討部河日		痡
				•	四說一計道 初 明 景 董 附 日	原號	
	v				番 〇〇近右	· 名註 : 原	註
		•			盤區河	沙东	

					 	貳し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 一 (7)	川附件三	=	八附件三		仟	- -		ニー	17)附件三
	# 1							T :	遮敝行人,其		停車車位	狀、位置及規模如	之開放空間,		地最小規模如附	區、陶業區各	最小建杂基地:
				**************************************				 則如	栽植万式如	-21.	一件中	附屬二 置及	性質、形		一及附表 基地	张 住宅	717
								下:	遞敞行人, 共裁,		空間	親務如示范國二	開放空間,其		分規模如付	、陶案區各街	基地:
			***************************************		配合	·····································	士 林		植万式原				性質、位		一及附表	建杂价	画
					修正。	巴公告實施,請	13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	表上名稱頭一
•						elle sport en trade, en					**************************************	Million and Principal		en e	ngaratan garatan gara		

決議 附表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5		4	3	2	1	街鄭編號
5-4	5-3	5-2	5-1	4	3	2	1	基最地編建號
陽明段四小段1721720719718	陽明段四小段 724 723 722	陽明段四小段 729 728 727 726 725	陽明段四小段 733 732 731 730					合併建築之土地地 號
1068	1135	1092	784		<i></i>			合併後之面積
2	2	3	4					合併權屬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士商用地	國小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防洪調節池及	土地使用

					5				
5-14	5-13	5-12	5-11	5-10	5-9	5-8	5-7	5-6	5-5
陽明段四小段 739 735 734	陽明段四小段745741740	陽明段四小段 749 746	陽明段四小段 760 761 762	陽明段四小段757 758 759	陽明段四小段 755 756	陽明段四小段51 752 753	陽明段四小段747 748 750	陽明段四小段3 744	陽明段四小段 736 737 738
4025	3418	3230	937	1070	1130	1206	3368	3757	3876
2	4	2	3	2	3	2	3	2	3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7					6	
7-6	7-5	7-4	7-3	7-2	7-1	6-4	6-3	6-2	6-1
光華段二小段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光華段二小段 1028	光華段二小段 1019	光華段二小段 1018		光華段二小段1011 1010 1009	陽明段四小段767 766	陽明段四小段 768	陽明段四小段764	陽明段四小段 765
2447	6564	6163	7013		748	1450	2681	3762	651
1	1	1	1		2	2	1	1	1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機關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1 44 di 2011

			*.					***************************************	
		8					7		
8-5	8-4	8-3	8-2	8-1	7-11	7-10	7-9	7-8	7-7
光華段二小段 1060	光華段二小段 1042 1041	光華段二小段 1045 1044 1043	光華段二小段 1048 1047 1046	光華段二小段1051 1050 1049	光華段二小段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光華段二小段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光華段二小段 1027 1026 1025	光華段二小段 1037 1038 1039	光華段二小段 1034 1035 1036
9233	1037	1205	1241	1116	1900	1728	1599	894	1061
1	1	3	2	2	4	4	2	3	2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 ; i

5

**<u>*</u>

..

M

 			·						
11		1	0		9			. 8	
11-1	10-4	10-3	10-2	10-1	9-2	9-1	8-8	8-7	8-6
光華段四小段 782 781 780 779	光華段四小段1770 769 772	光華段四小段 776 775	光華段四小段,774	光華段四小段 773			光華段二小段 1055 1054 1053 1052	光華段二小段 1058 1057 1056	光華段二小段 1059
3069	1367	892	3859	4793			838	761	1208
3	4	2	1	1	<u>a.</u>		3	3	1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公園用地	加油站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

★				ine.						
			13	12			1	1		
•	14-2	14-1	13	12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光華段四小段 804	光華段四小段79			光華段四小段 784 783	光華段四小段787786785	光華段四小段788	光華段四小段790 789	光華段四小段791	光華段四小段778
•	1066	1890			1304	1627	1855	1457	1367	1914
	1	1			2	3	1	2	1	1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國中用地	國小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14	1 5×			
15-1	14-11	14-1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光華段四小段824	光華段四小段 802 801 800	光華段四小段 803	光華段四小段809	光華段四小段 812 811 810	光華段四小段 821 820 819 818 817	光華段四小段 816 822	光華段四小段 813 814 815	光華段四小段 807 808	光華段四小段 805 806
3397	1518	1365	1625	1523	1791	2013	1309	1610	1739
1	3	1	1	1	3	2	ઝ	2	1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

١

註 註 : 害 本 本 號 相 計 公 附 鄰 劃 告 麦 土 所 地 士 附 地 品 林 之 之 建 晶 建 築 地 築 基 期 號 使 地 重 係 用 原 依 劃 則 據 , 後 經 以 地 75. 台 本 籍 3. 北 麦 整 27. 市 所 本 編 列 都 之 府 市 辦 地 地 設 理 政 號 計 • 爲 處 審 北 如 準 查 有 市 委 益 地 員 於 會 都 字 之 市 第 審 景 查 觀 五 且 九 同

不

妨

意,

Ξ

九

得

不

適

用

本

附

表

之

建

築

基

地

最

小

規

模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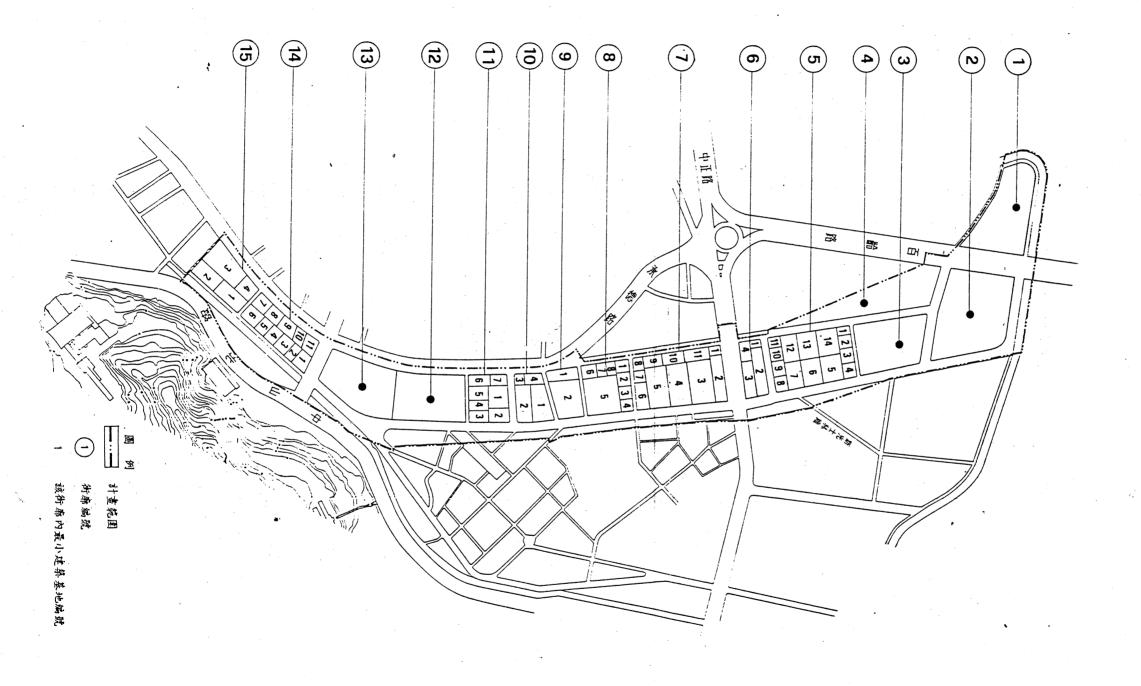
規

定

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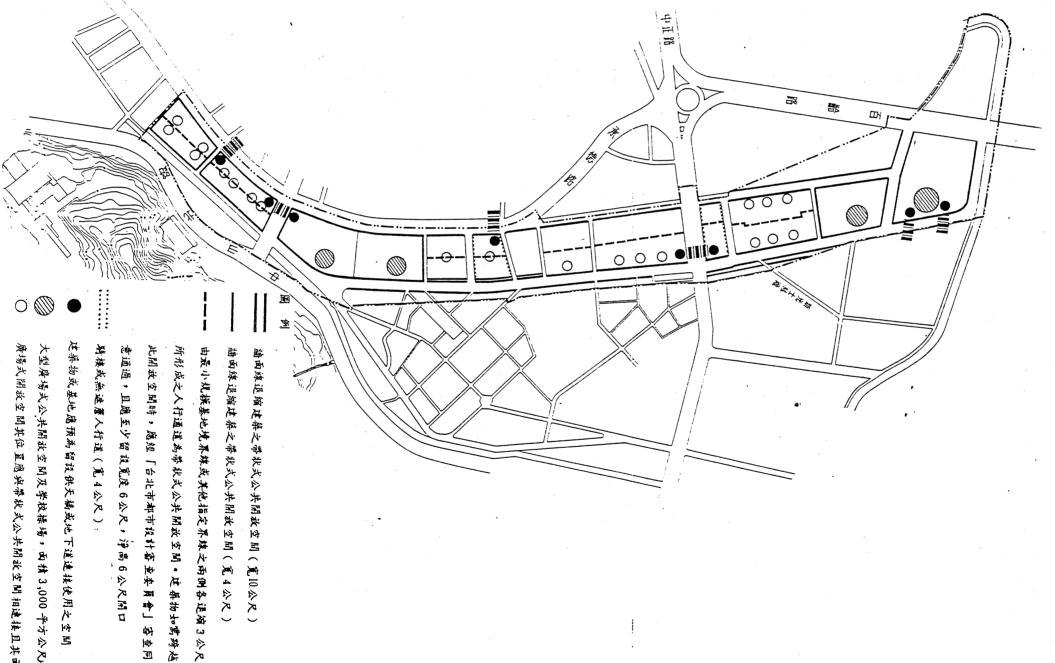
	15	
15-4	15-3	15-2
光華段四小段 827 826 825	光華段四小段 828	光華段四小段 829
2316	6623	3397
3	1	1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中國一 修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及都市設計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通盤檢討及都市設計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3.



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尺(不包括带状式公共開致空間之面積) **廣場式開設室間其位 置應與帶狀式公共開設室間相違接且其而積** 建築物或基地應预為留投供天梯或地下道連接使用之空間 大型糜锡式公共開放空間及學校操場,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				********								1	號編	
	李	今淵																	國	陳	公民
	E	公																	宅	情	或
1	住	司																	處	人	團
-	-	陳				Specific Science (A.	2		1		新			3		2		1	一、陳	陳	體對
		情分	Ž			用	開	地			生			光		光		陽	情	情	地修
		位置	完整			地上		之整	小建		地附		及		號			明	位		區訂
,		عو	四個		買買	上指		在體			近近		廷議	段二		段四	•	段四	置:		細基
-		士	及					規			地		:	小小		本		小		建	部隆
)	林	型	<u>,</u>	F	留	規	劉	地	<u> </u>	區	依	•	段		段		段		1	計河
ق ا		區	Ħ		也			使		之	和	_		_		土	- rgene	ょ	區	钱	畫士
#		光	規		9 21	之	9 -1	用	定	7	部	基		O		七		六			○林
<u>ا</u> ل		華 段	多		影	帶山	於上	0	影鄉		計			六〇		E		四			通段
		八二	八月			狀公			鲁國		畫案	河士		〇 地		、七		ト		理	盤新
		4	必必			共	國		宅		亦都			號		てと		て六		由	檢生
		段				開	宅		基		कें	段		0		79		入		\ \ \ \ \ \ \ \ \ \ \ \ \ \ \ \ \ \ \	討地
	É	建議					劃設	耀規		位置	空間		指定	建議	築基		宅用	請依		建)附 案近
		提					0	劃	由	請	9	公	留	第	地	_	地	本	-	議	所
		高						時	本			共	設			最		庭		瓣	提
) H		建						配人	及	留	留	開		點	模	小	獨	Ž	點	法	意
4		蔽公						合	整	彈	段	放	带	•	0	建	劃	國	•	<u> </u>	見
		除依																		審查意見	綜
		結																		童鱼	理
9	+																			見組	表
3	里	除									同	建				*******			建		
3	十	仅									決	議		陳	或	區	2.	陳	泛議	委員會決	
	,	決									硤	矛	问	情	E	ふ	•	情	矛	贝	
		議									\Box	_	決	位	0	得	在	位		百	
		(-)									0			直			削			决	
-	.11	辦	·									•	()	3.		廷	業	1	•	議	
										75	9	906	5							註備	

		Seiningen stati		ada Palika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Nix 2 ir		rication.			****
. %						A&	3															·	
						等五	黄吳													• .			
				-			珍			i di di													
				<u> </u>		,	; ick								19.50	←						()	
		1			心。	七四	冰情		趨	舧	便	9	日又	達	東	風	谷	影	典	如	將	ロ本	理由
淬	0	本	小	及			位		勢	提	利	人	光	到	辨	以	展	鲁	建		因	計	及
里	o O	地口	建	建		•	置		0		9				法		0	業	型上	各业	鄰	畫	建
包到	カオ	严	築生	戦		七四	: +				為經				奨勵			王典	天	亲主	地地	四內	**
寺	公公			•	v tv		林			率		9			業			建	時	經	主	規	•
	尺		-				區			9	發		林					計	間	濟	無	定	
丘ト	以上						陽明	*		方	展前	店社	區之	0		或订		畫			法充		
有						二				能適	門業					定		阻	171		九分		
曼	而	為				地	四			應	中	,	臟		用	其		礙	等	同	函	樂	
	當				ķ	號					び					他		地		1. L	合	基山	
<u> </u>	初	U			دلنه	<u> </u>	段		1 po 10 m	展	, 9	THE	币	-	AE	俊	-	7	गार्	<u> </u>	<u> </u>	70	121
建	地	最	本	身後	**	地	最																伊使
美	之	11	地	建	議	•	4				<u>.</u>										William Kalan	y u	圧
	規						建																0
	定。						築基													*			
		建	論	:	丝	地	7-lb				2.4.					·	- 					有關	17
結	點			同	<i>-</i>	建	廷梁														措施	之	化油
淪一	•	第	0	結	點		基														0	类	
0					r		-;										1.11					施	不
			150			誠																0	解
						那										4	÷						之类
			誡	_	$\left(-\right)$	點	地																禼
			(-)	點	. 0	:	建																推
			`0′	41.																			

停模考空崩定本崩 車板應閱放於地放○五平土限築達七七須五上礙,,築 車面環之空建區空三筆方地制。五六五與平開本則地基 位猜境规制縣都間平土公合或擬二〇七其方三區失主地 之及定,時市之方地尺倂七請三、、他公筆之去仍之 ,但需設規公合,使四删三七七五尺土發重須限 式觀顯又保計定尺併而用六除平六五筆與地展劃與制 ○ 使七面、與方一八土管面,之鄰 类,有有留管 勵則重廣帶制 用六積七鄰公心、地制積應意地今 之應覆場狀事 面二三四地尺合七个事達予義合重 0 以, 式式項 **颓與二九合方倂五地項三撤。倂劃** 增若開公已 二其三兩併可面九號,六銷且使完 加為放共規 〇他〇筆之建積、:尚六。有用成 五技建停空废式板箭規開合他七併四七之與上平達土 衡議車間場變面以定放併五六使勉四限鄰,方三地上 規以車 式勵積增:空使筆二用雨六制地請公〇面述 則建位 開設之加 **周用土與,第200合剛尺〇積二** 樂: 放置方楼 之。地其而含七或倂除以〇巳筆 論間伊 三同車 。 結空 議 停,富空為地,放本開

車不, 間廣集係空計液空予所, 場中將 間 置空附接 理式 留法之有間问納 惠無開設定規關:決。見不放做空定開

~~

		4.
5.		陳
等陳		元
六明 人森		福
人 一〇四一、一〇四二地號。 八陳情位置: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玩之住宅區。 院三類規定辦理。 所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基地規模及開	地所 を か が が が を が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地一 有制代之对停地 規鎖 規範 現
點:同		
· 建議升一點:向	關第一區北契區) 相接宣管市關仍	建决 選
	75—1029	

b

			6.	JAMPAN JAMPAN
			等 林 七 阿 人 焕	
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等人民權益甚鉅。	樂。 定已達三十公尺 二○~一○二四	建,請保障人民權計完成,且已和建管制後,本基地已	由 〇 情及 一位	IT理由及建議: □ ○ 三七平方公司(理由及建議:
		幾九一側 。地八擴 號、大	、地將 七編最 一號小	放空間之限制 0
			論:說第一	號 點 選 3 : 議 之 同 第 二 編 二
			月決議一。	户 寒 寒 彩 3 之二。
	75-960			75.—1036

Ä.

-				8.						· · · · · ·												7.
			於酒公	台						-						·				理	區電信	台灣
之房也系且用,因面债夾小、 一目前本局台北分局士林配銷處	由及建	宅	八二八、八二九地號	情													心用地及士林機房、服務中	電信用地,分別作	務,建議在上述二個地區規	擴建士林地區電信設備。加	由及建	情
		0坪	地中變更一、	議於上	•	中心使	機房與	地(供	〇坪電	00-	口附近規劃	正路交	新生地	議於基	用地使	林綫路	〇坪(地一、	規劃電	端臨鐵	新生地	議於基
				同結論五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論五。	點:同結	建議第一
				向 洪 議 四 。					,不予採	,故所提	抵買地可負動	富之公地	情地點已	議第二點							决	建議界一點:
75.—	-1(16	ŝ								7	'5	90	5								

п	3		
1	ď.	3	

	and the second s		
10.		9.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王王等吳寬夫雅二人		台電公司	
○一市府花質鉅資整建而成之新生二、理由及建議 · 場預定地。	地應四因北部本口,順積都區求公方	建議: 本城。 配銷處,故請變更為 配銷處,故請變更為	D)) P上也自为邓道王世子董之原則下同意撥供單位同意,在國宅處無國開土地係屬國有 承土地建之
場之計畫。 選毛豬拍賣 一,建議撤銷於	度北北 中 电 中 心 。 配 電 過 治 是 語 台 用 重	西 與 議 比 大 於 方 惠 現 路 河	
銷本點 建議 第一	予見,設分採,所施,納,提用,	公配 地	
毛猪拍賣場之 化 一,建議 另一點:	不予採納。	用地 使 性 地 性 心 性 心 性 心 性 心 性 心 此 已 指 也 能 已 指 配	
,	75—939		

	網女士	棟維有 二冬妙 裸三明網 二木琴
衆。宿用護 運以舍基本	一、陳情位置:基隆河新生地。 1一理由及建議: 1一世林區計有大專院校五所, 有學生約有二萬餘人,現皆 有學生約有二萬餘人,現皆	(
	游泳池等用地 会、足球場。 學生住宿及民 學生住宿及民 學生生	等動場。 等動場及型 遊及型 動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結:議之已之猪上論 第問無計拍與

11.

維潘

趙指畫實建

吴劉楊朱等李黃

75.-825

898

75-992

941

176

14.		13.	12
黄運公司	人	先 戴 生 建 等 一	先 王 金 生 海
之情 :	會規阻前議。 所劃碍無。 一政公 上 圖區令、	基 情	之。
建議於上述地	医民活動中公 公	高於 市書、綜種議區 三上 場館高合住變政 重述 。及中運宅更中	一種商業區一種商業區。
住塚境品			
方設 并 起	3. 三	1建採納。 建採納。 建八里 建八里 提議。 是 建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我兄亲質雄議 弟,屈 二不,不居 二不

司作規建服本大欲目台共市総本由 為為劃議務市小小前北一進貨公及 大營工在。居車擴本市二出運司建 衆業業本 民輛建公提 之業為議 提停困司供八貨 提所區計 供使多畫 了三件於灣 供靠難士 服用供區 更運無林便三達五區 務,本批 便轉法營捷公五月最

捷,客業的噸十份大

實納所服, 三承之

務確萬運汽

為,北路

困解司市 境決承場 安未貨。 。 本購附 全能件面。實件台車 的為及積 公。近

之以公發

之,供之尺 用作本工× 0 為公業五 營司用 O 業承地公 所購,尺

(+) 理

9 台

予意區設質 採見,置, 納擬所工不 。不提業宜

> 儿工 ,亲 不過 す 納灰 息

75-993

討 論 項

絫 五

名 護 修 區 乳 界 忠 綫 孝 東 信 路 我 • 計 松 畫 山 界 • 終 南 所 港 建 區 界 地 品 綫 細 含 部 計 南 港 畫 墨 $\overline{}$ 第 合 _ 成 次 里 通 哥 盤 分 檢 地 討 邑

•

休

W

擬

靪 水 森 坡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並 函 合 傪 乳 主 要 計 畫 茶

説 明

(-)本 展 # 案 天 前 在 經 案 本 府 Ö 以 **75**. 7. 16. 府 エ 子 第 O 九 _ 號 公 쏨 自 **75. 7.** 17.

起

公

 \Box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陳 情 蒽 見 計 件 0

決

議

(-)本 1 案 編 計 號 畫 1 説 袖 明 德 段 書 內 小 詳 段 細 説 四 九 明 Ξ 貳 地 號 五 1 擬 變 (吏 項 住 9 笔 修 用 乳 地 細 哥 為 公 計 園 畫 哥 用 地 分 9 Ö 13

維

2. 編 號 3. 擬 變 更 松 隆 कें 場 南 側 機 制 用 地 為 停 单 場 用 地 9 變 更 為 第 種

持

為

住

宅

用

地

X

住宅區

 \equiv 不 訂 本 計 審 鳯 袓 茶 扊 查 瓘 同 畫 闽 哥 1 便 匾 • • 分 用 陳 祭 建 南 組 便 分 當 委 娄 側 ý 用 員 區 庭 員 水 由 分 平 及 春 文 添 • 區 蚁 本 委 祥 壁 合 界 法 क 員 中 ` * 綫 房 都 晚 徐 曹 之 經 敎 委 委 压 東 委 位 核 會 員 員 擔 . 與 任 德 奮 於 9 南 召 保 原 餘 * 函 就 計 調 集 護 9 • 畫 陳 串 登 人 張 墨 不 計 9 委 麥 等 分 符 員 房 畫 員 邀 し 9 界 集 正 建 事 舍 誦 終 本 次 邦 為 , 計 作 研 府 請 • 涞 平 畫 工 柯 脒 酌 麥, 单 委 娄 靴 具 劢 位 員 員 崖 體 局 員 鄉 晚 鱼 結 • 健 終 明 論 建 黨 治 敎 是 桶 設 組 分 後 ` 局 成 荆 張 正 成 9 委 委 兩 0 再 * 都 条 員 員 種 提

四本案公展

表

會

备

議

0

期 間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9 其 決 譲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																1.	號	編
														,	寮	न्।	台	B	東
															餋			1	青
											*******				院	立	斗 し	1	<u> </u>
										•							 ;		
				僧	水	9	赃	νZ	误	口本	技	扫	(一)	陳情	<u>ー</u> ニ	區(限情	B	ķ
				-						阮	0		加加	理		松		#	青
				給水	全,		外			但从			強	由		山	置		`
					狱	•,	終水			於山			住阮	:	七四	區水	; 173	3	ŧ
				2	於	ÿ	管	抽	由	匝		地	汭		地	春	立		
							长连			自			思仏			段三	-	E.	茂
					土	徐	Ξ	4	設	來			低	572		14.	院		ر
							白餘						工			段	北	£	里
	4 ¹						际公					計	作,			五	侧住	E	b
	· ·		-				尺		並			樑	挺		·		宅		
														生	义	E	請	3	Ľ
														減關	為一		将上	詩	
							J -							用		土		剃	
					•										譽			当	
					Transportation and the second		******	·				<u>-</u>		6	術	受	1土	-	************
																		番音	番杏
																		查息見	查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松		比	D	亡	#-	1	
												o 141	恵見	椎	質	整	鶞	1	
													,	益	及	•	及	自自治	₹ }-
													不予	所	兼顧	埌 垲	計畫	1 3	÷
													採	提	人	之	旦之	H	
																		1	
·							75	<u> </u>	10	2				 	***************************************			猪	

D

叁、

ၑႍ

註 本 次 議 狂 加 列 討 論 爭 坝 Ξ • 凹 8 六 9 凶 榯 恂 不 敷 9 木 能 往 譲 竣 爭 9

延

提 下 次 委 貝 曾 議

緽

行

苗

譲

0

討 論 爭 功 セ

案

名: 奱 更 台 4t 77 4L 投 显 立 展 段 11. 段 六 等 地 猇 國 污 貫踐 学院 用 地 A. 國

中

用

説 明:

地

計

畫

紊

0

本 茶 前 經 本 府 ジス 15. 10. 14. 府 エニ 宇 邦 九 五 _ 入 加 公 告 公 州 灰 嵬

Ħ

大 在 茶 0

= 本 茶 公 肤 期 间 9 Ā 曾 木 収 到 公 氏 蚁 图 럺 提 出 陳 情 思 見

譲 膜 紫 通 過

决

敢 曾

75

請假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台北
假委員:理						-				*										任委	席	席	黑上	間	名稱	市都
張祖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u></u>			:	:	市
诸、陳健治、馬定國、	多建部 苏南东		THE TENTH	行む所	大力を	海大路	学之次	the Salary	陳漢法	那是太	Stire strains	学成教	. 時文海		*					神地方	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70年元月15日下午	本會第33次委員	計畫委員會會議簽
殿河原					本				建			力	都	地	教	建		V		エ	列			一時	會議	到表
									条管理			地重動方陽	市計畫	政	育	設				務	席單			分分	PAP.	*
		<u> </u>		-	會				處			家	處	處	局	局				与	位	紀				
	林三场								楊多致			傳多宝	多子吃好了	强文弦	多女は後	問思我			我桂林		列席人簽名	鎮:郭健養				